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之指示性價格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7 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 54,570,000 港元）。

意向書對本集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

除非及直至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否則意向書對本集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指示性價格對本集團亦無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之條款是作為意向書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之框架。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須經意向書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意向書約束性條文

對意向書訂約方具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可退還保證金	:	(1) 本集團須於簽署意向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意向書訂約方共同指定之資金監管人支付人民幣 5,100,000 元之可退還保證金（「可退還保證金」）。 (2) 可退還保證金的處置 • 全額支付給賣方: 如正式協議簽署且可能收購事項按正式協議完成（“解付條件”），則可退還保證金應作為擬議對價的一部分全額支付給賣方；或 • 全額退還給本集團: 可退還保證金應在解付條件未能成就的情形下全額退還給本集團。
排他性	:	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四 (4) 個月內（「排他期」）： (1)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進行磋商、談判或達成協議；及 (2) 倘第三方主動提出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要約或查詢，賣方應立即通知本集團。

盡職審查合作	:	於排他期內，賣方須向本集團及其代表提供合理的權限以訪問目標公司之處所、接洽其人員、查閱其賬簿及記錄、合約、財務報表及其他與就目標公司法律、財務、稅務及運營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 」）有關之資料。賣方應真誠合作，協助本集團完成盡職審查。
保密性	:	除法律或法規規定外，所有就可能收購事項交換之資料，包括盡職審查期間取得之所有文件、數據及其他材料，意向書訂約方應予以保密。
终止	:	意向書應在(1)簽署正式協議或(2)排他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除非意向書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
規管法律及糾紛解決	:	意向書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 任何由意向書引起或與意向書有關之爭議應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磋商失敗，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終局裁決，對意向書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機器視覺技術軟件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機器視覺技術為人工智能與電腦視覺領域，專注於使用電腦及軟件來模擬及延伸人類的視覺能力。目標公司提供機器視覺技術軟件服務之業務與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樂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從事之軟件開發業務具有行業共通性。

可能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長期業務增長目標一致，預期可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

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張會軍先生及駱娟女士。